

北宋三次兴学运动的主要特点 及失败教训

全仁经

北宋仁宗庆历四年三月到五年三月范仲淹主持的庆历兴学、神宗熙宁四年到元丰八年王安石主持的熙丰兴学和徽宗崇宁元年到宣和三年蔡京主持的崇宁兴学,是为革除北宋中后期科举和官学的流弊,培养具有真才实学的经世致用人才而产生的,是北宋选举制度的一次重大改革。三次兴学虽然终告失败,却为后人提供了极为宝贵的历史教训。

本文拟就这三次兴学的特点和失败原因作些论述。

三次兴学实际时间共三十六年,若自庆历四年算起,到宣和三年为止,则前后逶迤近八十年。总括三次兴学,我以为全部内容尽在科举制度改革和振兴官学两个方面,主要有如下几个特点:

(一)兴学规模巨大,学校制度完善。这首先表现于州县官学的普遍兴办。从《续资治通鉴》的有关记载看,仁宗以前,州县兴学寥寥无几。到仁宗天圣五年正月晏殊兴学应天后才逐渐多起来。不过,自仁宗景祐元年至庆历三年,州府兴学也不过才十五个,至于县学,还是空白。庆历兴学时,这种状况得到很大改变,不仅诏令全国州县兴学,且规定各州“选部属官为教授,员不足取于乡里宿学有道业者”充任,不过还有生徒二百人以上方许置县学的规定。

熙丰时,王安石贯彻其教之、养之、取之、任之四者并重的教育政策,大兴州县之学。以致“自京师至郡县”“皆有学”。为了加强对州县学的管理,规定“每州置学官”,专管学校事。元丰元年时,设学官者达五十有三。凡兴学者皆“给田十顷”以充经费。每州设教授一员,小学亦设教授,以专任教学。

崇宁时,取消了二百人以上方许置县学的限制,凡县皆须置学。后规定学额大县五十,中县四十,小县三十。每州教授设两员。在经费问题上,规定“州给常平钱或系省田宅充养士费,县用地利所出及非系省钱”。在士子待遇上,规定州县学子除由政府供给伙食外,还免除本身的徭役。此外,规定凡办学得力者奖(《宋史·选举志》),不力者则“罚不少贷”(《老学庵笔记》卷二)。

其次,表现于太学的整顿和扩大。原来国子监七十人,庆历兴学仅太学即置二百人,又广其斋舍,改锡庆院为太学,并修葺讲殿。同时,限其学时,规定生徒须在学五百日(曾充贡者百日)。并严格规定“凡入学授业,月旦即亲书到历,如遇私故或疾告、归宁,皆给

假,违程及期月不来参者,去其籍”(《宋史·选举志》)。

熙丰兴学,进一步扩大太学规模。将庆历时的二百生徒增至二千四百。分学舍八十斋,每斋容学生三十八。教员自主判官外,增设直讲十员。(《续通鉴》卷68),又增发经费,发赐缗钱二万五千,并取郡县田租、息钱之类增为学费。同时,扩充校舍,不仅尽赐锡庆院为斋舍且新建四讲书堂。在管理上,实行三舍法。自熙宁四年起将全体生徒按程度不同分为三舍,即外、内、上三舍,相当三个年级。以成绩合格与否,由外而内而上依次升级。元丰时此法更详备,入学有试,并验核所属州县出具的证明,中格者方许补外舍生,入学后斋长每月书其操行、成绩于籍,其考试有月考、季考、岁考。月、季考称私试,岁考称公试。其选察升补,外舍升内舍,月一私试,岁一公试;内舍升上舍,则间岁一舍试,即两年一考。考时用庆历废止的弥封誊录法,上舍试则学官不预试,别择官试之。元丰二年八月,颁发《太学学令》百四十余条,将上述规定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

崇宁时,主要恢复熙丰时做法,而太学规模更大,生徒达三千八百人。还建辟雍专处外舍生,并设专职学官和教员。

再次,表现于专科学校的发展。

医学,宋初即设,隶太常寺,管理不严。庆历兴学时未涉及于此。熙丰兴学时将此学从太常寺分出,另置提举判局官及教授一人专负管理和教育之责,规定学生额三百,春试招生。专业设脉、鍼、疡三科,主习《素问》、《脉经》、《三部针灸法》等医学经典著作。生徒艺业,各有专攻。其考察升补,与太学相仿。毕业时,优者为高尚药医师,余者以等外官资格为本学博士正录或外医学教授。崇宁时依熙丰之制。

武学,宋初未设,庆历三年五月曾置,八月旋废。庆历兴学时未再复办。熙丰时重新置办,派兵部、内藏库的官员任正副判学,赐食本钱万缗,又选懂军事的文武官任教授,规定学制三年,学额百人。凡使臣未参班及门荫草泽之流,皆试人才弓马,合格方许入学。学满经考试予以毕业,遣军中任职。崇宁时,诸州亦置武学,考选用三舍法。

律学,宋初未有此专门学校,惟在国子学中设博士授法律。庆历时亦未置。熙丰时为“士之莅位,以法从事”,在国子监设此学。置教授四员、学正一员。凡命官、举人皆得入学。举人入学须二位命官保任,初时为预备生,试读合格方为正式生。考试优秀者送吏部试法授官。不合格者以罚金示辱。崇宁兴学时(政和年间)大致相类。

算学、书学、画学,这些专科学校皆是崇宁兴学时所建。而画学,则是有史以来的首创。

(二)重视经世致用,强调统一“道德”。

从科举改革看。庆历改革除限定学时,应试举子必须考前在学三百日(曾应试者百日)外,主要是变原来先诗赋后策论为先策论后诗赋,将策论提到头等位置。至于帖经、墨义则罢废不试。诸科愿试经术大义者听便。在取士方法上,废除弥封誊录法,改“一切考诸试篇”为“参考履行”。

熙丰改革时,王安石等人尤为强调经世致用,突出经义取士。为了改变以往“闭门学作诗赋,及其入官,世事皆不习”(《文献通考》卷引)的状况,在“贡举新制”中规定,诗赋及明经诸科罢而不用,专以经义策论试士。自熙宁四年起,每试共四场,“初本经,次兼经,大义凡十道,次论一首,次策三道,礼部试则增二道。中书撰大义式颁行,试义者须通

经有文采，乃为中格，不但如明经、墨义、粗解章句而已。其殿试则专以策，限千字以上”（《宋史纪事本末·学校科举之制》）。这是一。

第二，废弃先儒纷繁不一的传注，熙宁八年颁发王安石撰的《三经新义》作为取士之准绳。所谓“三经”，即《诗》、《书》、《周易》三部儒经；所谓“新义”，并非单纯的训诂，而是王安石根据“一道德”目的所作的新解释。一言以蔽之，就是以“王学”作为科举之标准，凡越于此，则“一切捐弃”（《宋会要辑稿》，选举三之四十九）。

第三，增设新科明法。凡原先试明经诸科而又不能改试进士科者，可应此试。后来规定凡除官者须先试律令，考进士科者，凡二等以下亦须考明法。考试内容是律令、《刑统》大义和断案。“中格即取”。

（三）打破科举束缚，取士俱本于学。

庆历兴学时，范仲淹及同僚宋祁、欧阳修等人认为“教不本于学校、士不察于乡里，则不能核名实。若使士皆士著而教之于学校，然后州县察其履行，则学者修饬矣”（《宋史·选举制》）。正是从这一观点出发，庆历科举改革的目标，注重在参加科举考试前必先受相当时间的官办学校教育。因而有考前必在学三百日的规定。

熙丰兴学时，主持者王安石并未采取废除科举的措施，但这并不说明王安石不想废除。在熙宁二年《乞改科条制劄子》中他就明确地说道：“古之取士，皆本于学校，故道德一于上，习俗成于下，其人才皆足以有为于世。”“今欲追复古制，以革其弊，则患于无渐。”解决的办法就是在科举改革中“宜先除去声病对偶之文，使学者得以专意经义，以俟朝廷兴建学校”（《临川文集》卷42）。在他看来，科举还是要废除的。之所以未废，就是官学尚未建成，条件还不成熟。但他创立的三舍法，其“学行卓然尤异”的优秀上舍生，只要“主判及直讲保明，中书考察”，即可免试直接除官（《长编》卷227）；至于次等的则免省试，径赴殿试；下等的则免发解试，径赴省试。可以说，这是把养士取士权统归学校，打破科举束缚，提高学校地位，逐步做到“取士俱本于学”的关键一步。

崇宁兴学时，范仲淹，王安石等人想办而未能办到的，蔡京等人办到了。在官学与科举间，断然选择了前者，干脆废除了科举制，“天取士，悉由学校贡举，其州郡发解及试礼部法并罢”（《宋史·选举制》）。

从三次兴学前后发展的趋势看，应该说科举改革只是次要的，而振兴官学才是兴学运动的主体。打破科举束缚，提高学校地位，“取士俱本于学”，这是三次兴学运动的第三个也是最主要的一个特点。

上述三个特点是就三次兴学运动总的情况而言的，它们各自还具不同的特色。

庆历兴学，历时最短，才一年，其内容之丰，规模之大，效果之佳均远不及后两次。但它宝贵之处，是首倡兴学运动，为后两次兴学提供了可供借鉴的经验教训。

崇宁兴学虽然时间之长，规模之大均过于庆历、熙丰兴学，但它无多大的创建，顶多是充实、完善、推广而已。三次兴学最有创造性而影响又最深远的当推熙丰兴学。它总结以往的经验教训，开创了一代新的科学、教育的历史。最少在三点上是独具一格的：第一，率先以经义策论取代诗赋取士。自此而后，隋唐以来以诗赋为主的科举，被以经义为主的科举所替代。这是一个重大转折，对于当时整肃崇尚浮华不务实际的社会风气多少有些节制作用。第二，创立三舍法。这是汉武帝创立大学以来，中国古代学校教育的一次总结和创

新，也是近现代分班授课、积分升级教学法的滥觞，比捷克夸美纽斯“班级授课法”早约六百年，无论在中国还是在世界的教育史上都不失筚路蓝缕之功。第三，特别注重教育从实际出发，为现实政治服务。宋代武力积弱，急需强兵，社会动乱，亟待整治，而熙丰兴学则重建武学、创办律学以培养军事、司法人才。与庆历时未整顿专科学校，与崇宁时创置画学等相比，它的政治性、实用性尤为明显。

三次兴学，都以失败告终。

庆历兴学刚好一年，随着范仲淹的罢相，宋仁宗便下诏，“科举旧条，皆先朝所定也，宜一切如故。前所更定令悉罢”（《宋史·选举志》）。因而这次科举改革，实际上是放了一阵空炮。州县兴学令虽未取消，但“取墙壁具而已”。除范仲淹等少数人办学较热心有些实效外（参见《范文正公文集·邠州建学记》），不少地方官借兴学为名，课征民财，办学无方，使之成为四方游习之士吃干饭的场所（参见《文献通考》卷46）。二十余年后，苏轼论及此事时也说它“惟空名仅存”（《宋史·选举志》）。

熙丰兴学，历时比庆历兴学要长些。但王安石的支持者宋神宗一经谢世，新法顿废，兴学亦在劫难逃。元祐间，明法科废，《三经新义》禁用，“御试复用祖宗法”，司马光甚至建请“十科举士法”，恢复荐举制。太学条制重修，三舍法弃而不用。轰轰烈烈的熙丰兴学，就此夭折。

崇宁兴学，历时比熙丰兴学又长一些。但宣和三年，徽宗亦诏令科举法依旧复行，三舍法除太学仍用外，州县皆禁用。“取士俱本于学”宣告破产。钦宗时，不仅恢复科举，且恢复诗赋取士，崇宁时所置学官亦一并取消。靖康二年，北宋灭亡，当然谈不上什么兴学运动了。

三次兴学，为解决宋初养士取士制度弊端进行了不少合理的改革。但结果，宋初冗肿的官僚机构并未因此而精简。自庆历四年到宣和三年，共七十有六年，进士诸科登第数仍有万七千七百之巨（赐太学上舍生及第百四十一未含在内），年平均亦达二百三十有奇（据《宋史》诸帝纪统计）。与宋初（庆历三年以前）相比，并无多大逊色。“吏部以有限之官待无穷之吏，户部以有限之财录无用之人”，依然如故。举子依旧是潮水般定期涌入官场，军，既不因此而强；财，亦不因此而富。

我以为这三次兴学会失败，是有它深刻的社会历史原因的：

1、保守势大，积重返难。宋中后期的三次兴学，无不是在帝王的支持下得以掀起的。然而，帝王最为关心的是自己宝座能否巩固，其它一切都是次要的。这种极其狭隘的改革目的，决定了改革具有不可避免的阶级局限性。宋仁宗一度企图通过改革使“颓纲稍振”（《宋史·范仲淹传》），但一旦改革触犯那些官僚权贵的既得利益，在他们制造的范仲淹等结成“朋党”、阴谋废掉宋仁宗这一类耸听的谣言面前，宋仁宗便由疑忌范仲淹等，进而怀疑新法，终于取消了自己颁布的改革法令。宋神宗是坚持变法的，也是仅仅维持到他生命的终结。当神宗一死，高氏便以“变乱天下”为名速将新法废弃。总之，改革只是巩固皇权的一种手段，其兴废也就是常事。这是一。其次，保守官僚，只想维持其既得利益，至于振国势与否，对他们来说也是次要的事。三次兴学在科举改革方面都以经义策论代诗赋，无疑触动了靠诗赋得官者的利益，不利其亲属、子弟、门人的入仕。庆历改革，未得多久，赶走范仲淹的“执政意皆异”，而“言初令不便者甚众”。他们就“以诗赋声病易考，而策论汗漫难知；祖宗以

来，莫之有改，且得人尝多矣”（《宋史·选举志》）为由进行攻击。宋神宗科举改革，苏轼就以为大可不必，“自文章言文，则策论为有用，诗赋为无益；自政事言之，则诗赋、策论均为无用。然自祖宗以来莫之废者，以为设法取士，不过如此也”（《宋史·选举志》）。而司马光更甚，就熙丰置明法一科而言，他就攻击为“习为刻薄，非所以长育人才，敦厚风俗”。第三，天下士子绝大多数久习诗赋，以此作为当官的敲门砖。一经改革，无疑对其入仕不利。他们的目的，唯在读书当官，至于天下兴亡，当然不会是主要的事。元祐时，“太学生员二千一百余人，而不兼诗赋者才八十二人”（同上）。此时离庆历兴学已是四、五十年，习经义与习诗赋者相比仍是如此悬殊，仁宗、神宗时代，习诗赋之盛可窥一斑。科举一改，迫使他们弃其多年的辛劳而改攻经义，内心之不满当然很大，一旦恢复诗赋取士，又是何等的高兴。当时就有人写诗描述此情“少年辛苦校虫鱼，岁晚雕虫耻壮夫。自是诸生犹习气，果然紫诏尽驱除。酒间李杜皆投笔，地下班扬亦引车。惟有少陵顽钝叟，静中吟拈白髭须。”（转引陈东原：《中国教育史》，第268页）。

2、财政困迫，兴学难继。办学校，是需要投资的。大规模的兴学，更需有雄厚的经济基础。但宋历来积贫积弱，财政拮据，至中后期更为严重。仁宗时“号为本朝至平极盛之世，而财用始大乏，扰扰皆以财为虑矣”（叶适：《水心先生文集》卷四，《财总论》二）。英宗治平年间，财政亏空每年达一千五百七十余万缗（《宋史·食货志·会记》，《文献通考》卷24）。神宗继位，他接受的遗产，是一本赤字帐。王安石变法一度使财政好转，“充衍府库”，但仅仅是负责变法的司农寺系统掌握的常平、免役积剩之类钱物而已，且大都按神宗令封藏起来，“以待非常之用”（《长编》卷330），以致“贯朽不用，利不及物”（《长编》卷384），未能发挥实际效益。而负责政府财政收支的三司，直到熙宁十年还处于“财货匮乏为甚，计月支給，犹惧不足”（《长编》卷284）的窘境。徽宗时，倡丰亨豫大之说，极尽奢侈之能事，收入虽增，但费用更大，仅官俸一项开支就是神宗元丰间的三倍多。这就决定了当时要大规模兴学是非常困难的，兴了也难以以为继。仁宗庆历五年，本赐锡庆院归太学，就是因为“更造锡庆院乏财费多”（《续通鉴》卷47），经费困难而收回的。徽宗崇宁元年诏令大规模兴学，一举办起，就招架不住。第二年不得不规定诸州养士之数，不得超过原应试举子数的一半或三分之二（陈东原：《中国教育史》第263页）。崇宁三年又限县小学额数，大县不过五十，中县不过四十，小县不过三十（《宋史·选举志》）。徽宗虽言“不爱百万之财以养天下之士”，却“竭州郡之力，仅能校梧”，终究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徽宗宣和三年，诏罢天下州县三舍法，复以科举取士，虽然不乏其它原因，但财力不济，不能不是主要原因之一。

3、兴学本身亦有严重不足。

首先，是“取士俱本于学”。此“学”是指官学。意即官僚都要从官办学校里选拔。这是范仲淹、王安石等兴学运动倡导人推崇备至而蔡京给予实现的办法。其目的无外是绝对控制养士取士之权。但科举制虽有不少弊端，在宋代，作为一种取士制度它还有较强的生命力，因为是它适应了唐、宋之际地主阶级内部等级关系的变化，否定了“官之选举必由于簿状”（《通志》卷二五《氏族略》），使大门向整个地主阶级开放，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与俱取于“学”相比，才路毕竟阔得多。而“取士俱本于学”却使那些“不隶学籍”的山野遗逸“遂至失职”（《宋史·选举志》），断了入仕之路。从广泛搜集人才角度看，其不足

是明显的。更主要的是，此辈入仕无门，积怨必深，于赵宋统治无乃是一隐患。徽宗崇宁二年诏罢科举，规定取士悉由学校，而崇宁五年又开科取士六百七十余，我想就是这种历史现象的曲折反映。再说取士俱本于学，依然是用考试的方法取士，并无实质性的变化，但却否定了私学培养士的作用。宋时私学包括书院，不仅规模大，制度全，且在政府不花钱或少花钱的情况下，培养了不少有用人才。既然国家财政困迫，兴办官学又力不从心，对私学加以改造利用，官、私学并举才是上策。但三次兴学都企图以官学完全取代私学，这是一大失误。

其次是经义策论代诗赋取士。策论作为一种主要试文，确有汗漫难知之弊，对坚持“一切考诸试篇”的原则，不能不是一种障碍。况且策论虽联系实际，少务空虚，但其间敷衍，多挟他说亦在所难免。所以宋神宗改用策论取士时也说：“对策亦何足以实尽人才，然逾于以诗赋取人尔”（《宋史·选举志》）。在他看来，也不过比诗赋稍好些罢了。经义取士，固然比帖经、墨义要好，但终究是限于以经书中的语句作题目，要以经书中的意义去解说推演，前接骈文之体，后开八股之风。士子一样可以“务空虚之学”，弄出一个公式，穷力对付。正如钱大昕所说：“宋熙宁中，以经义取士，虽变五七言之体，而士大夫习于俳偶，文气虽流畅，其两两相对，犹如故也”（《十驾斋养新录》卷十《经义破题》）。

总而言之，三次兴学，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不可能从形式到内容，以一个崭新的、压倒的优势来取代旧的东西，最后只能在旧的形式、内容上添补一些新的东西，而后顺着它原来的方向步履蹒跚地前进。

北宋三次兴学，作为挽救危亡的一项措施，并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它失败了，这已是无法改变的历史事实。但是，历史是不能简单地以成败来论述的。无论如何，它作为一次深刻的科举改革和大规模兴学的尝试，至少在社会上造成了重视学校教育的风气，推动了我国古代教育事业的发展。